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溫處長代欣

記錄：于 暉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有關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參閱。
。本處於 99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逢甲商圈潮洋停車場改機車停車格及周邊加強執法拖吊」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2. 本處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潮洋停車場旁機車停車格之塗消，並完成公告作業(禁停牌面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
3. 潮洋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期限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為配合改善逢甲商圈停車秩序，該停車場汽車格位將調整為機車格，再加上原劃設之機車格 140 格，預估該停車場機車格約 628 格。
4. 為配合警察局加強整頓逢甲路(文華路至福星路)間之機車停放，宣導機車改停至潮洋臨時平面停車場，本停車場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免費供民眾停放，99 年 7 月 10 日起由本府派員自行收費管理，收費時間：14 時至 22 時，收費標準為機車每日每次 20 元計次收費。
5. 發售機車停車月票：每張每月 200 元，機車停車優惠券：每本 30 張(原價應 600 元)，半價優惠 300 元。
6.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由停管員協助夾單，連續夾單一星期，以達到宣導效益，計發放宣導單 1500 張。

7. 於 99 年 7 月 19 日起逢甲路(文華-福星)列為重點取締區，開逕行舉發單計 233 件。
 8. 自 99 年 7 月 26 日起逢甲路(文華-福星)列為重點拖吊區，計拖吊 64 台車輛。
 9.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檳榔攤 LED 招牌乙案，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討論。本處將於 99 年 8 月份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以掌握各單位執行成效，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10. 北區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封閉缺口案，交通處已派工，預計於 99 年 8 月中旬完工，請解除列管。
- ◎主席裁示：取締易混淆號誌之檳榔攤 LED 招牌案，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封閉缺口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均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99 年 07 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補充報告：

1. 建議望高寮夜景公園停車場路面增設阻隔器材：夜景公園為台中地區夜遊欣賞夜景最熱門之景點，且為單車族喜歡挑戰

之路線，但有年青人見該停車場寬廣，在場內玩起汽車甩尾之危險行為，本分局雖有編排守望之勤務，但該項動作為 1、2 分鐘即可完成，民眾常利用空檔或是未編排之時段從事危險行為，如要 24 小時均編排警力守望，警力無法負荷，為防制此項行為及維護遊客安全，建請將停車場路面加設阻隔器材（如淡水沙崙海水浴場外停車場，將路面一段間隔就把柏油路面加高，使車輛車輛行經時，要降低車速才能通過或路面埋設反光鈕），使道路路面無法進行危險之駕車行為。

2. 向上路與文心路口（向上路行車方向）增設左轉時相號誌：特三號道路開通後，向上路車流量有增加趨，向上路與文心路口常因左轉車輛未禮讓直行車而發生事故，左轉文心路車輛無法於綠燈時左轉，常因於綠燈等待左轉時無法左轉，導致需於綠燈時搶先左轉，或於路口等待時即變為紅燈，必須與文心路方向車輛爭道，因而發生交通事故，統計 99 年 1 至 6 月份此路口交通事故案件，未禮讓他車通行件數總計 25 件，25 人受傷，建議增設左轉時相號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3. 五權西路為台中工業區主要聯外幹道之一，每逢上、下班之交通尖峰時段車潮湧現，五權西路段、永春東路段目前正進行市地自辦重劃工程，因公共管線施工，此二路段經常有道路施工，造成交通重大負擔與衝擊，以上提請討論。

◎建設處補充意見：本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目前有保全人員駐守，負責園區相關安全維護工作，遇有特殊或緊急狀況，皆會通報本府及警察機關處置，因少數民眾之不當行為而於入口廣場路面加設阻隔設施是否符合大眾期許與要求，仍須審慎評估適宜性及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對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單位，若經查獲未按照原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者，已經陸續開出多張罰單（每張三萬元），本處將密切注意並派員稽查，並要求工程單位務必依照原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本處不同意重劃公司展延工期

- 。
2. 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建議向上路與文心路口（向上路行車方向）增設左轉時相號誌乙案，本處將再邀集有關單位派員現場會勘。

◎地政處補充意見：

1. 五權西路、永春東路路段附近有三個重劃工程正在進行施工，本處會要求各該重劃公司在期限內完工、以提前開放車輛通行。
2. 地政處對於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會雖有監督之權責，但重劃會若有違反交通、建設、環保等法令時本處並無開立罰單之權限，仍須由各相關主管法令之機關稽查告發。
3. 本處會要求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會（即施工單位）於交通尖峰時段派人協助指揮交通，以維持當地交通順暢。

◎主席裁示：

1. 請地政處督促各重劃會，對於使用道路部份，必須在原核定期程內完工，並將道路恢復原狀。
2. 請交通處積極派員稽查，若發現有工程單位不按照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時，應立即開罰。
3. 為避免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路段尖峰時刻塞車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請地政處於本會報下次召開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

五. 討論提案：

（一）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年度年終視導缺點及改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案。

◎臺中區監理所補充意見：請翻開 54、55 頁，交通部於 98 年年終視導時建議臺中市參考台北縣(98 年 1 月起)及高雄縣(98 年 7 月起)推動由縣(市)政府提供 e 化資料傳輸平台，將轄區內涉及戶籍登記地址變更，如戶政、地政、稅捐、監理等地址異動申請，於源頭異動時即同步處理案，請問臺中市由那個單位主導或推動計

畫？

◎主席裁示：由交通處協助聯繫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本市五權西路與大墩路口統一挖補施工，嚴重影響交通案。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為規範與管理利用道路範圍施工，請各單位依「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道路施工其工程規模達審查要點之一定規模者，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日後利用道路施工，需檢附交通維持計畫，以書面向市府提出申請，否則最高將處以 10 萬元罰鍰。
2. 請各單位遵守以上規定，就算是單價派工案件的工程，如果因為施工之需要，必須封閉道路、佔用道路時，仍然要向交通處提出通案性之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才能動工。

◎警察局補充意見：記得有一天是星期假日，我開車在中港路上，結果塞了二個小時，後來發現是因為有包商在東海大學前封路、鋪柏油才導致塞車，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所以，建請交通處若查獲有不合規定之施工單位，應該予以處罰，以遏止歪風。

◎顧問補充意見：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嚴格執法，對於未按原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之包商，要依規定處罰，以免民眾的權益受損。

◎主席裁示：請各施工單位確實依照「台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若達到一定之規模時請務必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通過後按核定計畫施工，並請交通處經常派員稽查。

(三)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行駛本市至善路段，影響該路段交通秩序案。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查核定行駛本市西屯區至善路之路線，計有阿羅哈客運公司所屬國道客運路線及市區公車 18 號路線，核定行駛路段為該公

司朝馬站（位於至善路與中港路口）—至善路—上安路—河南路，其它公車路線（包括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路線）行經至善路及上安路段皆屬違規行駛行為。

2. 有關蘋果日報 99 年 6 月 29 日報載：「偷跑！客運巴士竄流至善路！住戶心驚」，經本處派員於 99 年 7 月 6-7 日尖峰時段（上午 8：00-9：30、下午 4：30-6：00），於至善路稽查違規客運車輛，並查獲建明客運公司、和欣客運公司及中鹿客運公司所屬公路客運車輛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之情事，已將稽查紀錄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依規取締，請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加強取締公路客運車輛違規行駛之行為，以維護本市交通秩序。

◎**臺中區監理所補充意見**：本所取締的重點為「朝馬」地區，本所將會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到「至善路」附近取締不按核定路線行駛之違規公路客運業者。

◎**主席裁示**：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

（四）本市交通違規事件警察各轄區分局請求拖吊勤務支援案。

◎**交通處補充報告**：

1. 警察局各轄區分局請求拖吊勤務支援時，如為一般性勤務，請各分局逕洽交通隊直屬二分隊協調，由值班員警排定勤務順序，如為專案性勤務則請各分局事先告知勤務需求，以利本府交通處行政、人員及機具排定，以為因應。
2. 惟鑑於拖吊係屬強力執法的手段，對於民眾之衝擊較大，然其目的在於嚇阻違規事件之發生，建請各分局於執法時仍以開單取締方式為主，拖吊為輔之原則辦理。
3. 一般性勤務請警察局各分局逕向交通隊直屬二分隊通知排定勤務順序；專案性勤務請擬定任務排程，事先通知本府交通處。
4. 本府交通處拖吊勤務行政、人員與機具當全力配合派遣。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警察局各分局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六、臨時動議：

(一) 交通處意見：邇來屢接獲民眾反映，最近本市道路施工常封閉道路，未預留通行空間，致該路段公車久候不至，引發客訴爭議並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如 99 年 7 月 18 日自由路/民權路口，因鋪面施工將道路封閉，致 TTJ-51、TTJ-55、71、75 路公車改道無法載客），造成公車業者困擾。因此請本府建設處等道路施工單位若有封閉道路工程，務必提前通知公車業者因應或本府交通處轉告，以維民眾搭乘權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 顧問意見：中港路有多處地點（中港路、朝富路口及中港路、福雅路口）路樹長得太茂盛，樹葉、樹枝擋住可變標誌（CMS）或交通號誌，請市府相關單位派員修剪，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景觀工程科）儘速派員修剪。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處 建設處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臨 1	430	99.02.25	<p>臨時動議一：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警察局	相關辦理情形，詳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河南)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8:00~24:00)設置，地面標線劃設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規劃科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以上已經全部完成。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p> <p>1. 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p>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及延長工作。	
	<p>2. 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確定已施作完成。	
	<p>3. 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	
	<p>4. 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用路人之車輛。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 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該路段於下午 18-24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規劃科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9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11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警察局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19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26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 議決議
01	434	99.06.29	<p>提案一：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 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7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台中火車站前稽查；共計攔查 35 輛公路客運，並舉發 4 件未依站位上下乘客(建明客運 1 件、全航客運 1 件、總達客運 2 件)。日後將每月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02	434	99.06.29	<p>提案三： 北區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封閉缺口案。</p> <p>主席裁示： 1. 同意交通處提案，將三民路 3 段與三民路 3 段 131 巷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 2. 調整警備車格位請交通處與育才派出所協調。</p>	交通處	交通處已派工，預計於 99 年 8 月中旬完工。		解除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 決議
3	435	99.07.27	<p>提案三：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行駛本市「至善路」段，影響該路段交通秩序案。</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監理所			